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1-106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潘华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潘华荣先生

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潘华荣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选举潘华荣先生、孙永杰先生、徐英盖先生、朱火生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潘华荣先生担任召集人；

潘华荣先生且担任召集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孙永杰先生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英盖先生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朱火生先生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选举黄荷暑女士、孙永杰先生、苏侃先生、朱火生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黄荷暑女士担任召集人；

黄荷暑女士且担任召集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孙永杰先生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侃先生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朱火生先生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选举朱火生先生、潘华荣先生、苏侃先生、黄荷暑女士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朱火生先生担任召集人；

朱火生先生且担任召集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潘华荣先生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 侃先生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荷暑女士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选举苏侃先生、徐英盖先生、秦臻先生、黄荷暑女士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苏侃先生担任召集人。

苏 侃先生且担任召集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英盖先生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秦 臻先生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荷暑女士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华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卓昌正先生、程飞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陆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任期三年。以上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卓昌正先生任副总经理，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程飞龙先生任副总经理，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陆 叶女士任财务总监，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程飞龙先生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程飞龙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恺悦女士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郭恺悦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潘华荣先生，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潘华荣曾任金谷包装董事长兼总经理、鑫谷光电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聚灿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潘华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803,321股，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5%以上股东兼董事孙永杰先生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简历

孙永杰先生，199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1月至今，任上海红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孙永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400,000股，与公司董事长潘华荣先生系表兄弟关系，与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英盖先生，198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湖州比德弗高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悦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博达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博达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任浙江博达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浙江潜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徐英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15,271股，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秦 臻先生，1984年4月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华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贸易职位、中海地产（青岛）公司工程管理职位、青岛亿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职位、阳光城集团上海分公司土地投资职位、上海文臻丛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上海小林投资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青岛史贝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秦臻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苏侃先生，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达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安永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经理、惠普中国

有限公司经理，上海元路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月至今，任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苏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苏侃先生已按照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朱火生先生，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信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智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东方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朱火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朱火生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的独董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荷暑女士，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今任安徽大学教师；2017年12月至今任安徽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0年12月起任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起任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安徽威尔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黄荷暑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黄荷暑女士已按照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卓昌正先生，197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光电所高级工程师、专案副理，台湾晶元光电部门经理、处长，安徽三安光电协理、部长；2014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职厦门市三安光电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2021年8月至今，任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卓昌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程飞龙先生，198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普天健部门副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历任聚灿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程飞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陆叶女士，197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扬昕科技、苏州扬旭会计；2010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历任聚灿有限成本会计、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本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陆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2,5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简历

程飞龙先生，198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普天健部门副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聚灿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程飞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郭恺悦女士，199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证券、会计从业资格。曾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郭恺悦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郭恺悦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